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1111 次全体会议

20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里姆先生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塞浦路斯）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20 分开会。

议程项目 7 (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 (A/62/250/Add. 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总务委员会第四次报告 (A/62/250/Add. 3) 第 2 段(a)中，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本届会议议程标题 I（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下增列一个题为“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的项目。

卢旺达代表要求发言。

恩森吉亚马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有此机会向联合国会员国谈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这一重要议题。我要重申，卢旺达感谢国际社会通过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逮捕卢旺达种族灭绝行为的肇事者和领导人并将其绳之以法而提供的支持，以及为消除卢

旺达境内长期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而作的努力，这些努力也有助于卢旺达为重建遭受创伤的社会而实施的和解政策。

卢旺达总检察长马丁·恩戈加先生 6 月份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突出强调了关于把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构，包括移交卢旺达司法机构审理的相关问题。他在发言中清楚指出，卢旺达已经按照第 1503 (2003) 号决议的指示做好准备，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工作后接收可能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来的一些涉及中低级被告的案件。

卢旺达已按照安全理事会上述决议的指示，采取以下措施，履行它的义务。作为一项国家责任，卢旺达已开始与法庭进行密切协商，并为接收和审判可能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来的一些案件做准备。2006 年 3 月，我们通过了一项关于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任何其他国家向卢旺达移交案件的全面立法。该项立法为公正审判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它明确遵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承认和运用的其他最佳做法。该法允许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监督审判，并确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最高地位及其收回所移交案件的权利。

在过去两年里，我们准备好了配备现代设施的审判室。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之间的一项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42027 (C)



联合计划，我们开展了促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之间相互了解和互动接触的活动，包括为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有关工作人员开办了讲习班。我们在基加利修建了一个配备现代设施的拘留所，以接纳将在我国法院受审的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拘押的人。

同样，向卢旺达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被告的协议于 2008 年 3 月 4 日签署。该协议的依据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中的规定，其中要求让那些被卢旺达国际法庭判刑的罪犯在卢旺达境内服刑。我们有一个配备现代设施的惩戒所，专门用于接纳从阿鲁沙移送来的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定罪的犯人以及最终可能会被判刑的该法庭被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都对卢旺达进行了一系列访问，以便核实卢旺达接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未完成工作的准备情况和意愿。他们对卢旺达司法机构遵守国际公认标准和准则的程度表示了满意。

卢旺达在国际社会帮助下作了各种努力，因而我国政府要表示失望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就移交案件给卢旺达一事所作的决定。我们认为，这一决定对延长法官任期的决定产生了影响。的确，安全理事会应该建立支助机制，支持卢旺达努力解决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结束工作后剩余职能有关的问题。联合国会员国与卢旺达政府之间完全应该设立一个机制，处理移交和交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有剩余案件、追捕在逃犯和监测服刑情况等问题。有了这样一个机制，我们就可以使完成工作进程顺利而有效地展开。

卢旺达认为，延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任期的做法与卢旺达在一些会员国帮助下已作出的重大努力是背道而驰的。总务委员会应考虑延后审议这个议程项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大会面前有总务委员会提出的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的建议。大会是否希望将这一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列在标题 I 下？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同一份报告第 2 段 (b) 中，总务委员会还建议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卢旺达代表要求发言。

恩森吉亚马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卢旺达已表示过它对此事的看法。因此，它的建议是推迟审议这个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我们已经决定增列这个议程项目。因此，我们现在谈谈该项目的分配。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各成员，题为“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的项目已作为项目 168 列入本届会议议程。

在同一份报告第 3 段中，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不将题为“纪念 1932-1933 年乌克兰大饥荒七十五周年”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我现在请乌克兰常驻代表发言。

谢尔盖耶夫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有三个原因。首先，我要感谢那些支持我们要求将题为“纪念 1932-1933 年乌克兰大饥荒七十五周年”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的代表团。我们感谢总务委员会其他成员显示出了对此事的关心并参加了昨天的讨论。我们已注意到他们的态度，尤其是建议把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与

此同时，我们理解，总务委员会昨天作出的决定并不是因为此问题的实质内容，而是因为各方普遍希望有更多的时间详尽审议这个项目。只有一个代表团明确表示反对我们的要求。

接下来我要谈谈我发言的第二个原因。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我们利用一些机会提请联合国会员国注意一些情况，包括最近解密的档案，其中反映了1932年和1933年乌克兰大饥荒悲剧发生的过程和具体情况。我们对待大饥荒问题的态度是以确凿的档案文献和目击者的证词为基础的，而不是情绪用事或采取我们的反对者所表现出的那种苏联式老观念。乌克兰对于1930年代前苏联境内其他地区人民因大饥荒而遭受的痛苦感同身受。我们已经若干次明确表示过这一点。

与此同时，我们不能不提请全世界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尤其是在乌克兰所遇到的情况中，饥荒被人用来作为一种武器。试想一下：一支鸟被关在笼子里，没东西吃，最后被饿死。这正是数百万乌克兰人民的遭遇，他们在军事武器的威逼下，不能离开遭遇饥荒的家园以求生存。这就是为什么乌克兰坚决反对有人企图淡化大饥荒真相，质疑乌克兰所拥有的权利，不让它使本国人民遭受的悲剧在联合国得到讨论和承认。这是一种不公平和危险的做法，是在挑战斯大林极权主义政权所犯罪行的千百万受害者的尊严，并且阻碍人类了解事情真相，而了解真相却可能有助人类避免在今后遇到类似灾难。

最后，我要强调，乌克兰准备继续努力，争取各方在大饥荒问题上达成尽可能广泛的理解。本着灵活精神，我们将不会坚持要求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不过，我要表示，我衷心希望大饥荒问题能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引起足够的重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总务委员会提出的不把这个项目列入本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罗加乔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大会已作出重要决定，通过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因此我想借此机会再次解释俄罗斯联邦的立场。俄罗斯联邦先前已发言反对在议程中列入题为“纪念1932-1933年乌克兰大饥荒七十五周年”的项目。

我们反对把此事提出来是因为我们认为，从历史角度、因而从政治角度来讲，它都是不正确的。1930年代苏联境内发生的大饥荒是苏联人民整个历史上的悲惨一页。如大会所知，当时发生饥荒的不仅是乌克兰，而且还有苏联其他地区，尤其是白俄罗斯南部地区、伏尔加州、中黑海州、顿河哥萨克州、库班河哥萨克州、北高加索、哈萨克斯坦北部、乌拉尔南部和西伯利亚西部。当时，曾是波兰一部分的乌克兰西部的人民也在挨饿。

俄罗斯历史学家的研究证明，1930年代在苏联发生的饥荒完全是整个国家的农业部门，而不仅仅是乌克兰农业部门管理不当的结果。我们还记得当年在前苏联境内发生的悲惨事件，但我们不能只是追思前苏联某个地区的受害者，而忽略其他地区的受害者。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所考虑的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人性因素，仅此而已。我没有必要进一步阐述这一点。我们认为，如果在联合国提出这个问题的时候，只是提及遭受大饥荒的某一个地区，那么对于整个苏联死于饥荒的数十万人来说，将会有失公允。

关于总务委员会昨天所作的讨论，所有想发言的代表团都发了言，其中包括不是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团。我们感谢发言表示支持应就此事达成共识的各代表团。

我们准备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努力。我们愿意进一步商谈，首先是与乌克兰代表团商谈，可能的话也与当时构成苏联一部分的独联体其他国家的代表团商谈。

议程项目 113(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c)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成员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成员记得, 在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109 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将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中由大会选出的现任成员——布隆迪、智利、埃及、萨尔瓦多和斐济——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7 月 11 日。

我的理解是, 现在, 各区域集团之间仍在就大会选举委员会成员一事进行协商。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大会主席建议把任期本应于今天、即 2008 年 7 月 11 日结束, 由大会选出的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在这方面, 我还要告诉各成员, 部队派遣国在 2008 年 7 月 10 日给大会主席的一封信中表示不反对将组织委员会所有类别现任成员的任期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底。据我所知,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不久前刚刚就组织委员会中由其选出的现任成员的任期采取了类似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作为一项临时措施, 将组织委员会中由大会选出的现任成员——布隆迪、智利、埃及、萨尔瓦多和斐济——的任期再次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113 分项目(c)的审议。

下午 3 时 45 分散会。